

#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于2022年5月11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均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1）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发来的《关于变更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签字会计师的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情况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原指派张旭光先生、刘子君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鉴于张旭光先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连续已满五年，为了更好的保持审计独立性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指派徐利君先生接替张旭光先生担任公司2022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。本次变更后，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徐利君、刘子君。

### 二、本次变更人员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姓名徐利君，2014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9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1年12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

2022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为4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。

徐利君先生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，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。

### 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关于《关于变更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签字会计师的函》。

2、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、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四日